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李振广

等级 方政办明电〔2021〕35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和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全覆盖，实现医保基金规模稳步增长，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医保发〔2021〕32号文件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21〕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征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共 10 页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管理，优化职能配置，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组织、村级参与、强化督导”的征缴工作机制，实行集中征缴与零星缴费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提升参保率，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确保全面完成 2021 年征缴目标任务。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家庭成员，民政部门核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困境儿童（含孤儿）以及低保边缘户的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必须确保应保尽保、参保率达到 100%。

二、征缴标准、范围和时间

（一）征缴标准

2021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和建档立卡特殊贫困群体纳入“四集中”保障对象由财政全额资助缴费，个人不再交纳医保费。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先征后返”的原则，即统一按 320 元征缴，征缴后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将资助资金返还给个人。

（二）征缴范围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内的人员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下列人员：

1. 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

2. 在校中小学生和少年儿童;
3. 辖区内常住人员 (包含常住本地的非我县户籍居民);
4.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缴费。

(三) 征缴时间

2021 年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1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为集中征缴时间。

三、征缴方式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缴费,有效降低征缴成本,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街道)要精心组织,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包括各类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的医保费用进行集中征缴,确保按时完成征缴任务。

根据缴费对象的不同,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缴费服务:

(一) 对本地常住居民(含在校学生),通过各村(社区)社保协办员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集中征缴。

(二) 非常住居民及集中征缴结束后的零散缴费人员,可通过以下多元化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1. 到各信用社网点缴费;
2. 在手机上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搜索小程序“微

税保”或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进行缴费；

3. 到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通过自助办税机缴费。

特别提醒：首次在我县参保人员，需先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的行政村（社区）或卫生院医保办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然后按照上述方法缴费。缴费成功后，如需缴费凭证，请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到便民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自助机打印。使用多元化缴费方式缴费的居民，请核对清楚本人参保地后再完成缴费。

四、征缴办法

（一）明确征缴人员。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医保费用征缴专班，明确1名副职领导、2名督导审核人员、2-3名信息录入核对人员（医院医保经办人员）、各行政村1名协办员，于2021年10月1日前报送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征缴办公室），具体承办医保费用征缴工作，并将征缴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行政村（社区）。各行政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本村（社区）居民的参保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费用征缴等工作。特别是建档立卡脱贫人员（享受政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困境儿童（含孤儿）等困难群众要依据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提供的人员信息名单，做到逐户逐人收缴无遗漏、参保率100%。

（二）制作缴费清册。集中征缴开始前，县医保局负责向各

乡镇（街道）传送 2021 年缴费清册，各乡镇（街道）征缴专班负责将缴费清册分发至各行政村（社区）社保协办员。

（三）组织集中征缴。各行政村（社区）要按照乡镇（街道）的统一部署开展征缴工作，收到缴款后在缴费清册上如实、准确做好缴费人信息登记。要确保征缴保费安全，及时缴存保费，自缴自清，通过各乡镇（街道）信用社网点缴入“**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各信用社网点在缴款单上备注清楚：**行政村（社区）、经办人等信息。

（四）缴费核对。征缴结束后，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社保协办员、卫生院经办人员、税务分局工作人员核对各村（社区）上报的缴费清册和缴款单金额、信息是否准确一致，核对无误后，三方在缴费清册上签字确认，缴费清册（加盖村委会或社区公章）一式三份，社保协办员、卫生院、税务分局各留存一份，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分别做好管理保存。

（五）征缴入库。卫生院（城关卫生院负责释之、凤瑞、赭阳、广安四个街道办）经办人员根据缴费清册、按照医保局提供的导入模板进行整理后报县征缴办公室。征缴办公室负责导入医保系统并制作征集流水号，税务局根据征集流水号完成开票、入库工作。

（六）集中征缴信息公示。县征缴办公室负责将集中征缴导入成功的缴费人员信息返回各乡镇（街道）征缴专班，由社保协

办员在本行政村(社区)进行张榜公示,征缴专班做好当年度的参保缴费信息公示影像资料保存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医保费用征缴是医保工作的基础,是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医保费用征缴工作,切实把征缴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尽快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辖区内费用征缴工作。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亲力亲为,为辖区征缴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扎实安排;征缴专班要积极跟进,做好上下联络对接和信息收集核对、资金入库,确保征缴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二)各司其职,稳步推进。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的征缴工作,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收集核对,并及时将各行政村及社区征缴资金缴入指定账户。县税务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的征缴流程培训,指导其依法收缴保费,并做好集中征缴的开票入库、零散缴费的受理汇总,保障各缴费渠道的顺畅运行。县医保局负责医保政策的宣传、新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数据的传递,并负责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补贴资金转拨到民政局,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孤儿的补贴资金转拨到税务局社保费待报解账户。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卫生院打印缴费清册、核对人员信息及导入模板的整

理。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各类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及组织各财政所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补贴资金返还给个人。县民政局负责提供2021年第三季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等需补贴人员名单，并负责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资金返还给个人。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全县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名单（名单中明确脱贫人员属性）和建档立卡特殊贫困群体纳入“四集中”保障对象名单。县教体局负责全县在校学生缴费的宣传督促和通知提醒。县文广旅局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及政策的宣传。县信用社负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缴存、统计和零散缴费的代收代缴。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导各乡镇（街道）征缴进度，并对征缴进度每周一排名，半月一通报。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协调配合，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高效顺畅运行。

（三）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标语、宣传单、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目的意义、缴费标准、缴费流程、待遇享受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多种途径联系外出务工、探亲等在外人员，确保其按时参保缴费。通过大力宣传，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参保缴费，扩大参保覆盖面。

（四）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县政府已将城乡居民医保征缴

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导，督导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等影响征缴工作进度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将严肃问责，以强有力的督查问效，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联系人：县医保局 黄金佩 13849711692

县税务局 王道达 18837732789

邮 箱：fcxylbzj@163.com

附件：

1. 方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联系表

2021年9月30日